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78号

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敬良。

委托代理人陈松涛，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州百岁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阳平。

被告江苏天成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凤祥。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百岁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天成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于 是
韩 国 钦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